

## 屏榮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交通車票須知

一、辦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止

二、購買月份：112 年 9、10、11、12 月及 113 年 1 月(共 5 個月份)

三、辦理規定：

1. 車票辦理種類：

(1) 雙程：一般生。(一律同路線同站來回)

(2) 其他：特殊情形者，需填繳異動申請單(附證明)，經核准後方可辦理。(例如：參加學校夜自習者)

2. 票價表公佈在西芝樓及事務服務中心公佈欄，請自行查閱。

3. 繳費方式：

(1) 請持學校所發的劃撥單至郵局繳費(金額不得任意更改，已含劃撥手續費 20 元)，劃撥繳費截止日：112 年 8 月 25 日。開學日將收據及繳費概況表以班為單位繳至事務服務中心。

(2) 未依時間內辦理者，請在開學日至總務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款。

(3) 經濟困難(持有中、低收入戶證明)或特殊原因(具家長證明書)者可辦理分期繳款，請攜帶證明至總務處申請(填寫分期繳款單及繳費單)，分期繳款至多分四期，除最後一期外，每期繳款金額不得低於票價 1/4，繳款完成期限第一學期為 12 月底前，第二學期為 5 月底前。請妥善保管收據，往後各期的繳費必須按時繳交，若遲繳未能事先報備，經催繳仍未繳者，將視情況於下一學期取消其分期繳款權益。

4. 屏東火車站僅提供搭乘火車到校者辦理(市區生不得搭乘)。

5. 有特殊原因(例如：搬家)需換線換站或取消者，應提出異動申請(填異動申請單)，經總務處核准後始可更換或辦理退款。

6. 無票或越站乘車者，除按校規處罰及補收票價外，得另加收 50% 票價。

7. 車票請妥善保管，學期結束將會回收，若遺失申請補辦需付工本費 100 元。

8. 上車時應出示車票檢查，冒用他人車票或未依規定辦理車票者將依校規處分。

9. 本校交通車含有坐位及立位，當遇該路線有滿座時可辦理立位，開學後依照總務處統計人數後可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車資減免 10%(以退費方式處理)。

總務處 112 年 7 月 25 日

##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### 交通車款退費須知

112 年 5 月 18 日訂定

一. 搭乘學校交通車到校者，於每學期在開學前依繳費單金額至各地郵局繳交全學期的交通車費，若學期中因搬家、休學或其他等因素需要取消搭乘，可辦理申請退費。

二. 退費標準：

依申請辦理的時間計算如下

(一)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三. 無論是學期前或學期中、全繳或分期繳費者，退費的標準皆適用。

四. 交通車收費標準，依每年代收代辦費委員會議訂定之

五. 本須知經代收代辦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